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43 号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53.94%，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 62.78%，占比均较高。请你公司：

(1) 结合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情况，说明销售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依赖个别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补充说明报告期末你对前述客户、供应商的应收、应付账款及预收、预付账款金额情况；并结合相关合

同、信用期等，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3) 说明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和供应链是否稳定、持续，以及你公司在拓宽客户与供应商方面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海外销售占比高达 89.03%，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日韩地区，其中北美地区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5.9 个百分点，欧洲和日韩地区毛利率分别下降 1.95、1.01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海外各区域销售产品结构及定价考虑等，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入同比增加 6.1%，而电池销售量同比下降 10.07%。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电池产品销售结构、单价变化等情况，说明收入、销量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原值为 10,934.5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其中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38.3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以及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并结合原材料的库龄、状态等，说明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25.45 万元，其中各季度金额分别为 1,403.71 万元、

-1,345.20 万元、320.57 万元、11,046.37 万元，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收入、成本季节性波动情况及应收、应付账款信用期等，说明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其他主要因素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电、“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 9.04%、3.22%、1.23%，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4 月、2023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 2023 年一季报末，上述募投项目的最新投资进度，是否存在停滞或进展缓慢的情形，是否能在预定期限前完成。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4 月 24 日